

证券代码：300063

证券简称：天龙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02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:3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主席经强先生、余中华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，梅琴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经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代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15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因天职国际项目排期等原因，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2018年度审计工作。经双方事先沟通和友好协商，决定2018年度不再续约。

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同时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。此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